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楊絜嫻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7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1089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23011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4814743_11230115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「修訂臺北市『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』（北段地區）內商業區、娛樂區規定計畫案」內商業區、娛樂區建築物高度管制規定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都市計畫附圖五建築物高度管制及配置內規定，商業區、娛樂區之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70公尺為原則，但經申請單位提出建築物之規劃設計、地面層開放空間、地區公益性、視覺環境影響等項目，並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（下稱都審會）審議通過者，其高度得不受下表最高高度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為明確前開經都審會審議之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，經提112年1月19日都審會第628次會議報告決議（略以）：「...同意該原則性規定以90公尺為上限作為放寬基準.....」，茲檢附會議紀錄供參，惠請依該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法規查詢系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
(請協助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

(都市發展局代決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簡源廷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8282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信箱：jp52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23007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gis.udd.gov.taipei/UddMeetCalendar.aspx>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1月19日召開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第62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2年1月7日北市都設字第1123002682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次發送會議紀錄內容，認有誤寫、誤繕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等相關規定，於文到10日內提出書面意見，送本府彙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玉芬主任委員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劉美秀副主任委員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簡瑟芳副主任委員、許阿雪委員、邱世仁委員、廖晏瑋委員、邱英浩委員、張清華委員、何震寰委員、王秀娟委員、陳江淮委員、張哲揚委員、丘如華委員、溫琇玲委員、蔡建生委員、鄭凱文委員、何黛雯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郁慧委員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許志敏委員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榮明委員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吳明聖委員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羅文明委員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世昌委員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吳金龍執行秘書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林芝羽執行秘書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梁志遠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張秀珠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梁成兆幹事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謝霖霆幹事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琳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鄭正奇幹事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林慧忠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楊雅芳幹事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謝佩珊幹事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蘇芯慧幹事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謝明同幹事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(審1)、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(審1)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(審1)、文化部(審1)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1)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審1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(審1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(審1)、

臺北市中正區公所(審1、審2、審3、審4、審5)、臺北市中正區黎明里辦公處(審1)、
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(審2、審3、審4、審5)、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審2)、
國立臺灣大學(審2、審3、審4、審5)、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辦公處(審2、審3、
審4、審5)、旭日聯合建築師事務所(審3、審4)、盧俊廷建築師事務所(審5)、臺北
市都市更新處(審5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(審5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

六、報告案

本府105年11月9日公告「修訂臺北市「基隆河（中山橋至成美橋段）附近地區土地使用分區與都市設計管制要點」（北段地區）內商業區、娛樂區規定計畫案」內高度管制規定案

都發局報告：略（詳後附錄1）

討論：略

決議：

有關大彎北段商業區、娛樂區建築物高度以不超過70公尺為原則，如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其高度得不受最高高度之限制一節，為明確放寬基準，經都發局說明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過程之原意，及考量塑造該區天際線變化，同意該原則性規定以90公尺為上限作為放寬基準，亦即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規定事項模擬，符合本地區整體景觀和諧之前提下，經都審會審議通過，其高度得不受70公尺最高高度限制，但以不超過90公尺為限。請都發局函告周知。